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37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徐嘉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9,09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8,525元，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債務人徐嘉祥 於111年6月14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  
04 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  
05 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  
06 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  
07 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  
08 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09 (二)債務人徐嘉祥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帳新臺幣38,525  
10 元，而於114年08月15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算利  
11 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568元，以上共計新臺幣39,09  
12 3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 
13 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  
14 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帳簿查詢表、信用卡申請書影  
15 本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